

清廉沧江

用好“活教材” 触动“警醒弦”

我市坚决筑牢拒腐防变“防火墙”

本报讯 (通讯员 陈伟孝) “看到昔日的同事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听着纪委监委同志剖析其违纪违法主观原因,使人深感震撼和触动,为我们每名党员干部敲响了警钟,在今后工作生活中我一定以此为戒,强化纪律意识,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党员干部。”

干部以案为鉴,引以为戒,坚决筑牢拒腐防变“防火墙”的一个缩影。2020年以来,我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抓实警示教育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重要抓手,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不断筑牢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道关口”,触动党员干部“警醒弦”。

正将处分决定“一张纸”变成警示教育“一堂课”,举一反三、以案明纪,让党员干部“提神醒脑”,时刻绷紧“纪律弦”、筑牢“廉政防弦”,实现警示教育精准化、全覆盖。

办案件的警示和治本作用。“以反面典型案例为镜鉴,引导全市广大党员通过学习教育,在以案明纪中受教育、明法纪、增党性、强信念、守纪律、重规矩、正风气、树新风。”

强化政治监督 推进从严治党

永德县纪委监委全程监督指导民主生活会

“这是一次严肃认真的民主生活会,大家坦诚相见、直指要害,真的是心跳脸红背出汗。”“对我的批评意见都是客观存在的问题,我诚恳接受并会尽快纠正工作偏差。”永德县委宣传部的班子成员在参加民主生活会后纷纷表示,这是永德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格监督指导民主生活会带来的质效。

介入、全程参与、从严把关、认真点评,规范党组织民主生活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政治监督落到实处。

为把监督指导落实到位,县纪委监委明确由县纪委监委监督指导各乡镇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各乡镇纪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认真履行监督指导职责。

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全程列席被监督单位民主生活会,对会议程序不规范、不严谨、有缺失、不民主,批评辣味不足、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等情况及时提醒,当场改正。

健全组织网 织密管理网 拓展产业网

村头村党建引领易地搬迁群众圆“三梦”

本报讯 (通讯员 王岩 汪金涛) 云县茶房乡村头村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强化党建引领,健全组织网、织密管理网、拓展致富网“三张网”为抓手,不断提升易地扶贫搬迁组织化程度,确保贫困群众安居梦、和谐梦、致富梦“三梦”齐圆。

迁人的家庭家访、对生病住院的老年人家访、对问题家庭家访、对贫困家庭家访、对空巢老人家访的“四必到五必访”机制,开展助业、助医、助老、助困、助学等活动,开展卫生整治、纠纷调解、法制宣传等志愿服务。将易地搬迁划分为2个网格,实行网格化管理,把人居环境提升与打造鲜花盛开的村庄、建设美丽乡村相融合,实行垃圾定期清运、农户门前和自家庭院卫生“四包”机制。

健全组织网,实现“安居梦”。及时成立易地搬迁点党支部,建立“村两委+驻村工作队+组干部+帮扶干部”的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搬迁工作“先锋队”,采取“1+X”结对包干的方式,通过定人、定责、入户宣讲搬迁政策,听取搬迁意见和发展意愿,帮助农户算清搬迁后经济收入、生活改善、子孙教育、医疗养老“四笔账”,打消搬迁群众思想顾虑。深入开展“党课开讲啦”活动,用“乡土党课”给党员“充电”,采取“党员+群众”的组织动员模式,由4户党员户带头搬迁,再由4户党员户结对挂联25户农户进行搬迁。

心、住得舒心、管得省心。发扬农村邻里互助的传统,成立产业互助组2个,采取“1+1”“1+X”“X+1”等多种方式,由党员户和农村能人大户带动自身发展能力弱的搬迁户,共同发展产业。充分发挥村党总支书记“领头雁”作用,立足茶业产业优势,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创办忠诚古树茶厂,并发展培育为就业扶贫车间,解决搬迁户就近就业8户。建立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服务中心1个,引导就业12户。依托自身资源优势,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抓手,采取“党支部+合作社+企业+基地+农户(贫困户)”模式,整合沪滇合作援滇项目资金200万元,向农户流转土地经营权,建成特色优质水果基地209亩,预计亩产值可达5000元以上,村集体经济收入可突破30万元,实现安置点农户就业增收和村集体有钱办事的目标。

织密管理网,实现“和谐梦”。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发挥“自然村振兴理事会”作用,修订完善村规民约,补齐乡村治理漏洞,激发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行家庭突发事件必到、家庭发生纠纷必到、有不满情绪必到、有婚丧嫁娶必到,对新

平村乡严把换届选举程序关

本报讯 (通讯员 祝榕) 临翔区平村乡严把换届选举程序关,坚决守住农村地区不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底线,高标准推进各项选举工作。

放宣传推广,向群众宣传选举规则及选举意义,呼吁群众积极参与选举,选好自己的“当家人”。同时,特别关注包括流动党员在内的外出务工人员选举权,充分保证每一位选民行使政治权利,充分尊重每一位选民表达民主意愿。

始终把换届选举作为一项严肃的党内活动,严肃换届纪律,严格审核候选人,引导村民积极有序参与、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按照村民委员会选举总体要求,做好充分准备,做到从严格要求、规范到位。

目前,该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全部完成,共登记选民6707名,最终有6572名选民参与选举,参选率达97.99%;平均当选率达92.00%。其中主任平均当选率达92.10%,副主任平均当选率达88.24%,委员平均当选率达91.39%。

勐简乡严格落实惠农补贴

本报讯 (通讯员 何从慈 陈琪 董玲)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勐简乡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积极做好线上“一卡通”系统启用工作,更新完善农户信息,确保惠农补贴数据的真实、合规、准确。

度。同时,所有面向农民的财政性补贴资金均由银行直接打入补贴对象的“一卡通”,有效杜绝了截留、挪用、抵扣补贴资金问题,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群众手中。2020年,全乡共发放财政惠农补贴资金337.62万元,其中耕地力保护补贴182.31万元,农机购置补贴8.38万元,新一轮退耕还林补贴66.93万元,陡坡地生态治理补贴80万元。

严格按照依法理财的要求,将分配方法及补贴对象、金额等予以公开,实行阳光操作,增强面向农民的财政性补贴资金管理工作的透明度。

班洪乡春节期间乡村旅游如火如荼

本报讯 (通讯员 罗玲友) 春节期间,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洪村热闹非凡,阵阵欢歌笑语中,小山村迎来了大批游客,许多游客到这里走栈道、赏美景、尝美食、忆乡愁、流连忘返。



面对纷至沓来的外地游人,“班洪人家”农家乐老板张光军既惊喜又高兴。惊的是,以前村里从来没有这么多外来游人,今年从正月起,就不断有成群结队的外地人自驾小车来到村里游玩,安静的小山村天天沸腾。喜的是,游客多,自家的生意格外红火,一些茶叶、香蕉、笋干等特色农副产品“伴手礼”,深受游客们的喜爱,平均一天就有700元的收入,这让他乐开了花。

来自昆明的游客张女士说:“以前都不知道班洪村在哪里,自从去年在媒体和微信朋友圈里看到班洪的乡村旅游宣传报道后,就一直想来这里看看玩玩,加之现在高铁和飞机都通了,交通很便利,此次出行还真是找对了地方,不虚此行。”

据统计,春节期间,全乡共接待旅游人数6万余人次,旅游经济收入20余万元。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上接二版)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的; (二)未履行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等职责; (三)未定期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障基金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

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由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

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 (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

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 (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

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 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5年内禁止从事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活动,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的,由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退回的基金退回原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依法上缴国库。

第四十六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医疗保障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的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2月19日电